

## 公告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職務	部份工時醫檢師 1 名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轉 815770
傳真	03-8263421
聯絡人	林貴珠小姐
工作時間	106 年 6 月 1 日~107 年 2 月 28 日
工作內容	1. 採檢櫃檯檢體簽收報到及抽血作業 2. 支援進豐門診及花蓮監獄抽血等相關工作
工作待遇	一、薪資：時薪 150 元。 二、休假：週休二日；依照勞基法之休、請假規定實施。 三、享勞、健保費及勞退金(6%)。 四、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
求才期間	自即日起(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
考試時間	電話通知(逾時取消資格)
考試內容	一、面試：總分 100 分 二、筆試：共 10 題，每題 10 分，總分 100 分。 三、出題範圍：抽血技術及檢驗項目臨床意義等
錄取標準	筆試及面試成績均需高於 75 分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 2 樓第 2 會議室
求才條件	資格條件： (1) 具有醫檢師或護理師、護士證照。 (2) 具有臨床醫事檢驗或護理相關工作經歷者優先錄取。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 1、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5、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6、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應繳證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一、個人履歷表(需附照片)

二、最高學歷證件

三、經歷證件

四、證照

五、體檢表(含胸部 X 光、血液檢驗及 B 型肝炎、水痘、麻疹、德國麻疹檢驗報告)

**注意事項：**

意者請儘速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收(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